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新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联泓新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7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88,745,6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8,745,6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624,621,888.03 元，其中：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433,962.27 元，利息收入 1,247,303.39 元，手续

费支出 638.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624,621,888.03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2020 年募集资金净额	1,624,809,184.91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专户余额	598,427,584.91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专户余额	682,336,600.00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专户余额	344,045,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433,962.27
（1）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433,962.27
3、募集资金的增加	1,246,665.39
（1）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46,665.3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4,621,888.03

注 1：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XYZH/2020BJAA11001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余额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24,809,184.91 元

注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0,000,000.00 元，与上表中专户余额合计金额人民币 1,624,809,184.91 元的差额部分为尚未置换的已支付或待支付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律师费用、上市相关手续费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市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监管协议

签订以来，募集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43409	596,993,622.64	491,004.33	597,484,626.97
中国银行滕州市支行	240342812429	682,336,600.00	560,646.69	682,897,246.6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滕州支行	872020200456702	344,045,000.00	195,014.37	344,240,014.37
合计		1,623,375,222.64	1,246,665.39	1,624,621,888.03

注：上表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列示。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2020 年度实现 1,332.85 万元的经济效益，已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

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09,834.38 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526,166.05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已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已整体建成并投产，但个别辅助项目或尾项还在实施中，且项目未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因此不能确定项目实施出现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限制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10087）》。会计师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联泓新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核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等方式，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否	34,404.50	34,404.50				2020 年 10 月	1,332.85	是	否
2.EVA 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25,451.66	25,451.66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6.5 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否	32,910.18	32,910.18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68,233.66	68,233.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1,000.00	161,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61,000.00	161,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209,834.38 元及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526,166.05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前期投入自有资金已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 10 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已整体建成并投产，但个别辅助项目或尾项还在实施中，且项目未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因此不能确定项目实施出现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p>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义真

幸 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3 日